

对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几点质疑

朱玉广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泰州 225300)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在核算范围界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与后续计量、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内涵界定、成本法应用等方面尚有待进一步完善,本文就以上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关键词】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 成本法

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界定不严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该准则核算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而该准则未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则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由此可见,现行会计准则将除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一分为二,若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归入金融工具准则;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归入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笔者认为此规定值得商榷。

为何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需要根据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区别对待,而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则全部划入长期股权投资范围呢?子公司可能是上市的,也可能是非上市的,相应的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份额可能有公允价值,也可能没有公允价值,为什么不将对

子公司的投资也根据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一分为二呢?显然是前后矛盾的,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而是投资的性质。

我们还可以再做进一步的分析,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如果是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外的,在活跃市场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该归入金融工具准则中,那么究竟有没有某项投资从性质上看属于长期股权投资但是必须归入到金融工具准则中处理的情形呢?

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一类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是短期持有的,以短期获利为目的,根本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长期性”的特征;第二类是贷款和应收款项,这一类资产特征之一就是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权益性投资,其风险程度要远高于债权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不可能做到“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第三类是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类资产不仅要求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而且到期日也是固定

的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合同成本,合同完成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当期费用,不再计入合同成本。《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中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在实务中,水电施工企业在期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的金额反映的是已完工未结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被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填列于“存货”项目,实际上是将其视为一项在产品进行反映,这与借款费用准则中的“生产一项存货”有一点关联,因此将资本化条件引入了与建造合同有关的借款费用。但是,对于施工企业而言,我们要看到,这里并不是要将借款费用资本化,而是要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成本化,将其确认为一项成本,我们在理解和运用中要注意其概念的区别。其实质是,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从期间费用调整到了直接成本。

7. 学习和实践相结合,谨慎执行准则。执行建造合同准则的施工企业应加强建造合同准则的学习,在学习过程中要与本单位或本施工项目部的实际情况相联系,考虑理论如何指导实务操作或实务操作如何满足准则要求。建造合同准则中的概念、方法比较新,理论界、实务界都缺乏经验,在各种培训中对该准则的讲解也不够详细,中介机构也是处于探索阶段,在执行中,主要还是依靠水电施工企业自己的力量,不断探索和总结,所以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执行该准则应该谨慎,各种判断应建立在有十分充足证据的基础上,在判断过程中,财务人员、经营预算人员应加强沟通,对实际数据、预计数据充分交流,以便做出合理的判断。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的,长期股权投资永远不可能与持有至到期投资画上等号,否则它就不是长期股权投资了;第四类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持有意图上看,该类资产是“可供出售”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其持有意图是有长远的战略规划。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它产生的那一刻开始,就注定了它是一个怪胎,难道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是“可供出售”的吗?同时我们已经兴奋地看到在2009年7月1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金融资产从原来的四类更改成两类,一类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另一类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从2012年开始强制实施。如此一来,更不可能出现长期股权投资混入金融工具准则中的情形了。

一项投资能否成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决于三个因素:一是时间因素,企业究竟是准备长期持有,还是短期持有或短线炒作;二是投资回报,如果投资企业仅仅能够获取固定的投资回报,那只能认定为债权性投资,而作为权益性质的投资其回报则具有一定程度的风险性;三是持有意图,有可能投资企业尽管现在不是被投资企业的母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但是只要投资企业具备将来成为被投资企业的母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战略定位,则完全可以认定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并无联系。

而且从现行会计准则的文字表述看,“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说法欠妥。一是如果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有活跃市场,那就不可能没有报价,除非没有活跃市场;二是没有活跃市场应该归属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没有活跃市场”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两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而不是并列的关系,不可能存在某项长期股权投资一方面有活跃市场价格,而另一方面其公允价值又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形。

所以笔者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还有一种是投资企业目前尚不具备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地位,但是企业准备长期持有,对该项投资有长期的战略规划,有明确的意图和能力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地位。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提炼不够

现行会计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分成两大情形:一是企业合并,而企业合并又具体划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二是非企业合并,非企业合并又列举了5种具体情形,分别为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情形较多,不仅非常零散,而且还不能完全穷尽所有的情形,完全可以再做进一步的归纳与提炼。如果我们把上面所列举的种种情形结合起来分析,只有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长期股权投资是以被投资方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入账基础的,其余的情形都是以投资方所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的基础。所以,即使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相应的规定(后面还有进一步的探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也只需分成两种情形:一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为所取得的被投资方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另一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外的情形,包含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企业合并方式,此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是以合并成本或投资方付出代价或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的。

三、废除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归类

按照我国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分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这种分类有考虑中国特色的思想,但是并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我们可以换一个角度思考,如果我们站在企业的合并行为受政府影响程度的角度会是何种结果呢?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意味着合并前后合并方、被合并方都属于一个利益共同体,完全可以理解此合并仅仅是一个会计主体内部资产的重组,完全是一个会计主体内部的事务,因而无需政府的过多介入,这就如同企业关闭一条经济效益不佳的生产线一样。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对其内部事务是有自主经营权的,因而对于准则中所讲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该按照市场经济的管理模式对待。

如果能够认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就是一个会计主体内部事务的观点,那么我们再从企业的角度思考,企业为何要作此重组呢?当然是拟通过重新洗牌,盘活资产,充分调动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普通员工的积极性,从而带来1+1>2的效应。因此,无论是合并方资产的账面价值还是被合并方资产的账面价值都已经成为过去,企业更多的考虑是着眼于未来,相应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不应该以投资方所取得的被投资方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入账价值,此时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金额应该用投资方所付出代价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而不是投资方所取得的被投资方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当然,当相关资产或者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者不存在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活跃市场报价时,需要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的公允价值,而在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的公允价值时,现值计量往往是比较普遍的一种估值方法,所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成为公允价值的首选。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按照合并成本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当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合并成本中已经不包括为合并而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中。

尽管如此,笔者认为还是欠妥。因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不完全是两个企业你情我愿就可以达成的,有不少的

企业合并尽管从表面上看,是两个独立企业之间发生的,但是实际上是以政府为主导的或者受政府影响程度很大,是政府为了贯彻宏观调控的意图或作出可能会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决策。例如四川腾中收购悍马失败,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政府力量的存在,而且是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种情况下公允价值即使有也会显得苍白无力,当然更不存在用“付出资产或付出代价”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了,因此这种情况下的账务处理反而应该参照现行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

综上所述,应该将现行会计准则中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废除,由政府主导型企业合并和独立自主型企业合并取而代之,而政府主导型的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则参照现行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独立自主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则参照目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

如此一来,也最大限度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与等效,因为西方国家是高度市场化的国家,政府不会过多干预企业,因而不存在政府主导下的企业合并,所以他们只认可购买法。

四、取消后续计量模式中的成本法

1. 成本法的核算与管理层持有意图不符。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只有在被投资单位决定分红时才确认投资收益,平时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尤其是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取消了清算性股利的处理后更是如此。

企业之所以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其持有意图并不在于取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红利,如果尚未形成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则是旨在通过增加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施加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为将来取得话语权作准备;如果已经达到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则是为了进一步扩大话语权,增加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中的“分量”。由此可见,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被投资单位的红利或固定的回报,否则就混同于一般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2. 容易与初始计量中的成本相混淆。如果将长期股权投资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比较,也可以将长期股权投资理解成一种资产交换,也就是投资方用银行存款、发行权益性证券和其他资产去交换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会涉及换出资产和换入资产的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中分别就企业合并和非企业合并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进行了规范,那么此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后续计量模式中的成本法中所讲的“成本”就会存在交叉的现象,会让会计人员感到无所适从,产生概念上的困惑。

3. 控股投资仍应按权益法核算。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已经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控股投资,平时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再改成权益法核算,笔者认为此规定违背了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准则作此规定,更多的是出于防止投资企业操纵利润、粉

饰报表,避免在子公司实际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之前,母公司垫付资金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等情况。笔者认为,准则的规定不是如何防止企业造假,而是要如实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长期股权投资的实质是投资方与被投资方已经或将要构成一个利益共同体。会计准则不能仅仅是一味地防止企业造假,因为不管会计准则制定得再完善,也不可能完全杜绝造假现象的发生,况且会计学科与一般的自然科学不同,需要借助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才能完成。

如前所述,由于成本法所存在的种种缺陷,所以完全可以将其取消。

五、改变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模式

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中也涉及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的问题,在它们的后续计量中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如何计提折旧或摊销,二是如何处理减值。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也应该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如何处理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所带来的影响,二是如何处理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于第一个问题的解决涉及权益法的具体应用,此时的关键是要界定权益法的具体适用情形。现行会计准则规定成本法也是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方法,其实是错误的,因为在成本法下只有清算性股利才会导致后续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化,否则不需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出调整,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取消了清算性股利以后更是如此,因此成本法只适用于解决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而不适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对于第二个问题,现行会计准则是分两种情况区别对待的,即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而对于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处理减值。如果按照前面笔者所阐述的观点,即长期股权投资不可能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画上等号的,所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处理只存在原准则中所讲的第一种情形。

当然如前所述,如果将企业合并不再划分成同一控制下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是分成政府主导型与企业独立自主型企业合并以后,由于吸收合并与新设合并不会产生新的会计问题,所以不需要单独规范,而对于控股合并则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中加以规范足矣,所以《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企业合并准则”)也完全可以取消,从而改变目前长期股权投资在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合并准则、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三个准则中同时出现的情况,只需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中明确就足够了,如此一来,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范脉络会更分明,思路会更清晰。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